

財政部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辦理九十三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事項，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配合辦理。

九、散會：下午十六時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 核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建 議 項 目
(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	依會場陳列資料，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九十二年度已訂定事務管理檢核實施計畫，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至五月三十日赴所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及輻射偵測中心辦理檢查，九十三年度訂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辦理。	無。
(二)經管之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 1.經管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土地一筆，已登記國有建物五棟，已完成國有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無。
2.經管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建物五棟，皆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無。
3.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	價購之土地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並無徵收之土地。	無。
(三)經管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 1.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	依會場陳列資料，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九	請訂定年度盤點實施計畫，作成總結盤

檢 核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建 議 項 目
點，並作成紀錄。	十三年度盤點工作，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九日進行，盤點紀錄僅列載各使用人經管之財產項目，並未彙整成總結報告，無法瞭解有無帳物不符情形。	點紀錄，俾利財產盤點，對盤點發現之缺失，應予處理並追蹤列管。
2. 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	1. 經管之財產，已依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 2.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甲式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未填載（如土地之公告地價日期、使用分區、地上物資料，房屋之管理資料及基地資料欄等）。	土地及房屋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
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無。
(四) 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	無。
(五) 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搬遷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管之永	無。

檢 核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建 議 項 目
	<p>安大樓二樓、三樓，與該會合署辦公後，經管位於板橋市三民路之原辦公室（坐落臺北縣板橋市埔墘段四三地號土地及地上四四二四、四四二五、四四二六、四四二七、四九四二建號五棟建物），已無公用需要，業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函請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事宜。</p>	
<p>2.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及提昇作業效率，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搬遷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管之永安大樓二樓、三樓，與該會合署辦公，認與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規定尚無不符。</p>	<p>無。</p>
<p>3.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管之不動產並無被占用情形。</p>	<p>無。</p>
<p>4. 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p>	<p>經管臺北縣板橋市埔乾段四三地號住宅區土地及地上四四二四、四四二五、</p>	<p>無。</p>

檢 核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建 議 項 目
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 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地方政府免查)	四四二六、四四二七、四九四二建號五棟建物，刻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	
5·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	無。
6·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 (1) 用途是否廢止。 (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 (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 (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7) 有償撥用價款繳交情形。 (8) 以約計面積撥用之案件有無續辦土地分割。 (9) 撥用未登記土地有無辦理國有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撥用國有不動產情形。	無。

檢 核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建 議 項 目
登記。 (10)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 (11)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 (12) 撥用原林務局經管保安林地是否依撥用用途使用。		
(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管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不動產無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之情形。	無。
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列報主管機關。	無。
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基金財產。	無。